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少；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通过本人及光大·鸿轩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渤海信托·奇益 8 号证券投资信托、渤海信托·奇益 7 号证券投资信托等三个信托产品累计持有南京新百 43,883,976 股，林雪映女士持有南京新百 13,054,6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南京新百总股份 56,938,5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2%；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7 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南京新百）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南京新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48,414,0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38%。

2、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18 年 6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持有南京新百 1,256,138 股，林雪映女士持有南京新百 7,268,4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南京新百总股份 8,524,5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6661%。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持有南京新百 1,256,138 股，其一致行动人林雪映女士持有南京新百 7,268,400 股，不再是南京新百持股 5% 以上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均为光大·鸿轩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渤

海信托·奇益 8 号证券投资信托、渤海信托·奇益 7 号证券投资信托等三个信托产品的唯一差补人，对信托履行补足资金的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吕小奇先生出于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林雪映女士作为吕小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此次权益变动目的相同。

四、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南京新百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五、上网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